

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及環境永續與反賄賂反誠信承諾書

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，並以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，並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本公司承諾並遵循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、法規及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例如：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止聘僱未滿 16 歲之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。
- 二、本公司應確認其人力資源政策不因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與政治立場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，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，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- 三、本公司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，並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- 四、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，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五、本公司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，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致力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。
- 六、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如無可避免，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、財務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- 七、本公司不得對相關人員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回扣等金錢對價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八、本公司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時，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主管機關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主管機關調查。